

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公司融资》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报备。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履行申请、分级审批、决策程序、风险控制等手续及程序，并应根据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制度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第九条 公司制定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

（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应当列明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披露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三）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应当结合项目立项文件、工程施工预算、采购协议及其他资金使用计划量化说明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

（四）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应当对标的资产与公司主业的相关程度、协同效应进行说明，列明收购后对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五）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非股权资产（是指构成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的，发行前公司应当与交易对方签订合同或协议，在发行方案中披露交易价格，并有审计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报告的支持；

（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具体用途及剩余资金安排；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与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性，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等。

（七）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明确披露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第十条 公司还应当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第十一条 公司发行股票时，发行对象不得以所持有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包括“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相关资产进行认购，如果发行对象的股东或子公司为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应当承诺不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该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三）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四）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使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七）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

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根据公司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涉嫌违反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5日